

##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

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本公司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转公司做出同意终止挂牌决议后 5 个转让日止，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

信息如下：

- 1、联系人：于燕
- 2、联系电话：010-84599530-8038
- 3、电子邮箱：ir@city-dream.cn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751 北京时尚艺术广场 C11 座 103
- 5、邮编：1000000

特此公告。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